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130 號美麗華酒店頂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 (「業主」) 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130 號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 G1-2 及 G1A 店舗單位以及 1 樓 AR201-02 及 AR217 店舗單位,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租金不超過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值租金;
- (b) 授權英圖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130 號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 2 層 2B1 及 2B2 店舖,租期由業主將有關物業交吉之日 起至英圖有限公司與業主就租用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130 號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 1 層 1B1 及 1B2 店舗訂立之租約之期滿日止,租金不超過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市 值租金;及
- (c) 授權英圖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使用權協議,使用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18-130 號美麗華酒店外牆之 C1 及 C2 廣告招牌,由業主將有關廣告招牌交吉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及根據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副本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內「租約建議及使用權協議建議」一節所載有關此等交易各自之金額上限,且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上述租約及使用權協議。」

2.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一年內,根據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買方(彼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

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沽售其所持最高達 1,874,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上述出售事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潔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 30-32 號 景福大廈 9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桑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王渭濱先生及何厚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